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3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4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64,12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拓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25,419.99	10,429.32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11,341.23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5,055.75	3,700.44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14,019.13	0.00
合计		89,144.73	82,936.92	25,470.99

注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1,627.80 万元调整至 25,419.99 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满足结项条件。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25,419.99	10,429.32	1,066.17	16,056.84
2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3,700.44	71.00	1,426.31

合计	30,475.74	14,129.76	1,137.17	17,483.15
----	-----------	-----------	----------	-----------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用于生产车间与仓库的改造装修、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和配套辅助设备以及招募并培训相关生产与管理人员，“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用于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和配套辅助设备、配备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招募并培训专业人员，由于上述两个项目从项目设计到实施过程，通过采取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以及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大大节省了改扩建费用、部分设备采购费用以及生产人员成本投入费用。截至2023年7月31日，两个项目已经到达设计产能目标，可满足弹性生产需求，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2、“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中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8.24%、45.74%，预计2024年合计达到2.5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项目招投标放缓，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4010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因此，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大幅减少，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产生了募集资金节余。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26.3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就上述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056.8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

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